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救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曾詣玲

相 對 人 游志凱即銘傳棋牌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（113年度桃簡字第2080號），
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向相對人訴請本件履行契約事件，因聲請人具低收入戶資格，實無資力繳交訴訟費用，且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（下稱法扶桃園分會）審查為無資力者，並獲准扶助在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經查，兩造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桃簡字第2080號案件繫屬中，而聲請人主張其係因無資力繳交訴訟費用，始聲請訴訟救助，已據提出桃園市八德區低收入戶證明書釋明在卷（見桃簡卷第8頁）；又聲請人復經法扶桃園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乙節，亦有法扶桃園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附卷可參（見桃簡卷第9頁）。本院審諸聲請人所訴之事實及理由，核非無庸實體調查而顯無勝訴之望，是以，聲請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合於上述規定，

01 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9 書記官 楊上毅